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议员：李慧琼议员,SBS,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3 时 29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5 时 58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54 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关浩洋议员

劳超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6 时正离席)

何显明议员,MH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5 时 11 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5 时 12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于下午 6 时 15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 5 时 40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53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6 时 10 分离席)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雅丽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艾明敦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民浩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谢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应耀康先生,JP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房屋署署长
	谢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卢颖仪女士	房屋署中央支持组主任
议程三	刘世龙先生	民航处署理飞行标准总监
	李钧济先生	民航处高级直升机营运督察
	陈若英女士	九龙东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
议程四	李雅丽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议程五 及六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接着，主席表示林博议员早前喜获千金，并向林议员致以祝贺。

与房屋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房屋署署长应耀康先生,JP、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谢值林先生及中央支持组主任卢颖仪女士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政府于房屋方面的工作。

4.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房屋署署长应耀康先生简介政府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长远房屋策略》

4.1.1 有见本港房屋问题严重，本届政府于 2012 年成立长远房屋策略督导委员会(下文简称「长策会」)。经长策会深入讨论及进行广泛咨询后，政府于 2014 年公布《长远房屋策略》，一方面「供应主导」，并保持灵活变通，每年更新长远房屋需求推算，制订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应目标，以反映实际社会经济及人口状况的转变。

4.1.2 根据上年 12 月更新的《长远房屋策略》最新推算，由 2017/18 年度至 2026/27 年度的房屋供应目标约为 46 万个，公私营房屋维持六四比例，即 28 万个公营房屋单位，包括 20 万个公屋单位和 8 万个资助出售单位。政府同时亦估计，假设所有觅得的土地能如期顺利推出作建屋之用，可于这十年间兴建约 23 万 6 千个公营房屋单位，跟十年供应目标有所落差。故此，政府有必要继续努力觅地以达致《长远房屋策略》中的建屋目标。

(二) 出租公营房屋

4.2.1 现时一般公屋申请者的平均轮候时间约为 4.7 年。香港房屋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委会」)仍会致力达致平均约三年获首次编配单位的目标，其关键在于土地供应能否配合。房屋署已采取措施精简流程，以缩短工程所需时间，并分期进行部分较大型的项目，惟仍需经地区咨询、改变土地用途、

法定收地程序等。

- 4.2.2 另外，房委会会善用现有公屋资源，包括将平均每年约七千个回收公屋单位，尽快再编配给申请者，以及由专责队伍处理滥用公屋问题。
- 4.2.3 房委会资助房屋小组委员会一直有就「富户问题」作深入讨论，冀安排一些适宜迁离的富户迁走，以腾出单位供一些更需要的人士入住。房委会明白社会对「富户」的定义有不同意见，经讨论后，早前已决定在计算租户资产时，撇除部分一笔过收入(包括一笔过退休金)，并会于本年十月起实施新安排。
- 4.2.4 房委会亦有就正居住于公屋的一般申请者的优先次序作讨论，并决定自本年四月起把申请表内所有家庭成员均现居于公屋的申请冻结一年，以理顺申请的优先次序。

(三) 出售资助房屋

- 4.3.1 政府估计于 2016/17 年度起五年合共提供约二万个居屋单位，以协助市民置业，同时让绿表人士腾出其公屋单位予轮候人士。过去多年，平均约有一半居屋单位乃由绿表人士认购，由此释放的单位对促进公屋流转起积极作用。
- 4.3.2 房委会在出售资助房屋单位时，获豁免受《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的规管，并会尽力精简出售单位的申请程序。然而，在可行的情况下，房委会仍会尽力按照《条例》的原则进行销售。
- 4.3.3 为进一步促进公屋单位的流转，房委会已先后推出「绿表置居先导计划」(下文简称「绿置居」)及「扩展居者有其屋计划第二市场至白表买家的临时计划」(下文简称「白居二」)。房委会在听取公众的意见，并进行数据分析和检讨后，会就这些先导计划作出决定。

(四) 配套设施

- 4.4.1 房委会会地尽其用，尽快提供居住单位。在可行的情况下，会尽力配合政府的要求、相关规划准则及地区的意见，于个别项目提供非住宅设施，例如街市、零售商店、议员办事处及社福设施等。
- 4.4.2 现时有十五条公共出租屋邨碍于在落成时的限制无法安排煤气供应，而需使用中央液化石油气作燃料。为增加竞争性，房委会现正检视现行的承办

商安排，所涉及的事宜较复杂，会适时提出具体建议。

- 4.4.3 房委会辖下的部分街市是以整体承租模式管理，冀在纯利伯维尔场模式和由政府部门直接管理街市两者中取得平衡，以照顾居民的购物需要，同时引入适当市场力量促进竞争。近月，房委会商业楼宇小组委员会经检视后，已优化相关合约条款。

(五) 食水含铅超标事件

- 4.5.1 自「食水含铅超标事件」发生后，房委会一直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向公众报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于 2016 年下半年，房委会已开始为受影响屋邨的公共地方更换食水喉管。

- 4.5.2 房委会亦已挑选了牛头角下邨贵月楼作为试点，进行单位内食水喉管的更换工程，并计划在汲取经验后，于未来半年陆续于十一条受影响屋邨的单位内进行相关工程。在进行工程时，房委会将致力细心关顾个别屋邨的实际情况及居民的要求，故暂未能提供确实的完工时间。

5. 梁美芬议员建议署方考虑于启德区内进一步增加公营房屋供应，并利用增建的单位安置马头围邨的居民，以便展开马头围邨重建计划。

6. 李慧琼议员表示土瓜湾旧区内的「劏房」居住了不少希望尽快获编配公屋的基层市民，故查询现时一般家庭需轮候多久方能获首次编配单位，以及加快获编配单位的途径。

7.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乐民新村的楼龄已达 47 年，而且并未用尽「地积比」，故甚具重建价值。他指位于山西街毗邻乐民新村的一幅空地已被划作「住宅(甲类)」用途，故建议署方利用此空地展开乐民新村的重建计划；以及(二) 部分市民不合资格申请资助房屋，但又未有能力购买私营房屋，故建议署方重推「夹心阶层住屋计划」(下文简称「夹屋」)，以重建房屋阶梯。

8. 陆劲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过去数年楼市炽热，政府虽一再推出「需求管理措施」，惟似乎成效不大；(二) 公营房屋土地供应不足，现时市民平均轮候公屋时间超过四年，故建议政府调高公营房屋的比例；以及(三) 建议署方加强对何文田邨外判物业管理公司的监察。

9.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欢迎政府响应区议会和居民的要求，把毗邻土瓜湾站的四幅用地改作兴建公营房屋，并建议政府考虑进一步把毗

邻的一幅「住宅(乙类)」用地改作兴建公营房屋，以增加公屋单位供应；(二) 按政府规定，启晴邨和德朗邨均设有百分之三十的绿化面积。然而，过度绿化衍生蚊患和鼠患等问题，故查询署方可否降低绿化比率，以减低前线人员的工作压力；以及(三) 署方自 1988 年起以承包方式出租街市，惟对外判承办商的监管严重不足。他建议署方增设投诉机制，并设立委员会监察外判承办商的表现。同时，他认为署方日后亦应于合约中加入租金上限，以免承办商把成本转嫁居民。

10.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关注滥用公屋问题，并指有部分公屋居民隐瞒或转移资产，以继续享用公屋福利。他认为署方应大力打击滥用公屋或虚报资产的行为，并查询作虚假申报所需负的刑责，以及过去一年因滥用公屋而遭收回的单位数目；以及(二) 希望政府把毗邻土瓜湾站的一幅「住宅(乙类)」用地改作兴建公营房屋，并把部分单位用作安置马头围邨和真善美邨的居民，以长远目光展开两邨的重建工作。

11.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租金占了「劏房户」大部分收入，故希望政府努力缩短轮候公屋的时间，增加公营房屋的供应；(二) 建议政府推出「租金津贴计划」，以减轻轮候公屋超过三年并正租住私楼的市民的经济负担；(三) 公共屋邨天台装设了不少手机讯号发射站，其发出的电波和辐射威胁居民的健康。他希望署方于安装前先咨询居民，并在获得共识下才进行安装；以及(四) 要求政府增建居屋、重推「夹屋」及「租者置其屋计划」，以重建房屋阶梯。

12. 邵天虹议员指马头围邨和真善美邨楼龄甚高，于可见将来必定需要重建。他希望署方把旧邨重建纳入《长远房屋策略》，并把区内部分新建公屋单位用作安置受影响的居民。

13. 劳超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过去五年，政府虽一再表示会增加房屋供应及推出「需求管理措施」，惟楼价不跌反升，政府对屡创新高的楼价显得束手无策，故查询政府将推出什么措施压抑楼市；(二) 建议政府进一步于启德区增加公营房屋供应；(三) 面对现时不断上升的楼价及租金，他认为署方在制订富户政策及介定「富户」时必须十分小心，以免影响一些无力购买或租住私楼的公屋居民；(四) 红磡邨的保安服务质素有待改善，而且夜间保安人手长期不足，容易出现保安漏洞；(五) 要求署方继续为红磡邨居民检测食水水质及加快更换食水喉管的进度，以全面保障居民的食水安全；以及(六) 区内公共屋邨的鼠患问题严重，希望署方关注及作出跟进。

14.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劏房户」面对租金高昂及公屋轮候时间长的问题，故建议政府增设「租金津贴」；(二) 大厦天台装设手机讯号发

射站影响居民健康，希望政府作出跟进；以及(三) 楼价屡创新高，不少青年人遂申请公屋，令「非长者一人申请」个案上升至逾 14 万宗。他指青年人工作数年后，其入息便可能超过限额，不再符合申请资格。若政府因而增建一人单位，届时便可能出现资源错配。有见及此，他查询署方的相关建屋标准，并建议署方要求申请人定时申报入息及资产，以便及早识别已不再符合资格的申请者。

15. 张仁康议员希望署方采取措施，确保公屋轮候时间维持在三年以内。此外，他建议政府推出支持首次置业人士的计划，以协助青年人解决置业问题。

16. 梁婉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启德区百分之三十的绿化比率为启晴邨带来甚大困扰。她建议署方把启晴邨中央公园的草地改作其他用途，为居民提供活动空间；(二) 启晴邨内设置了不少环保设施，惟她认为署方将来兴建公共屋邨时，亦应考虑该些设施是否耐用，以及会否造成日常管理问题；(三) 启晴邨以海泥红砖铺设地面，惟其表面非常光滑，不少居民曾因此滑倒受伤，甚至需要送院；(四) 「食水含铅超标事件」发生至今已两年，惟相关资讯透明度不足，署方并无再公布食水的化验结果，而进行更换食水喉管工程的承建商亦拒绝回答居民及议员的提问。她希望署方要求承建商提供详尽资讯，并适时公布抽验食水的结果；(五) 启晴邨更换食水喉管的进度相当缓慢，按现时计划，即使工程顺利亦需二十个月方能完成。她希望署方关注问题及加快工程进度；(六) 署方自本年起的不再聘请清洁工人专责清理临时供水喉管附近的积水，部分毗邻临时供水喉管的单位已出现发霉现象，故希望署方重新安排清洁工人清理积水；以及(七) 要求署方就「食水含铅超标事件」向受影响居民提供合理赔偿。

17.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现时本港楼市扭曲，市民置业困难，部分市民宁放弃加薪以保留申请公屋资格；(二) 二至三人家庭的轮候时间一般较四人或以上家庭为短，故建议署方让四人或以上家庭选择一些面积较小的单位，以换取较快获编配单位；以及(三) 建议政府提供青年宿舍，供三十岁以下青年人以较低廉租金租住，以便他们储蓄首期，于房屋阶梯向上流动。

18. 吴奋金议员关注电讯服务商于公共屋邨天台安装手机讯号发射站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并指曾有居民以健康为由要求调迁，却被署方要求提供医生证明。他指世界卫生组织已把手机辐射列为可致癌物，故希望署方为居民健康着想，容许受影响的居民以此理由申请调迁。

19.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现时轮候公屋的时间已远超当局所订的目标，而区内「劏房户」均面对高昂的租金，故希望政府增建公屋，让基层市民尽快获编配公屋单位；(二) 要求增建居屋，以协助不合资格申请公屋，但又无力购

买私人楼宇的市民解决置业问题；以及(三) 现时本港楼价高企，市民供楼负担甚重，故要求政府推出供首次置业的本港市民购买的资助房屋，以协助市民解决置业问题。

20.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本港的「劏房」问题严重，「劏房户」每天均面对火警危险，故建议政府于空地兴建一些可快速组装的「中转屋」，供「劏房户」居住，以解决「劏房」问题；以及(二) 部分国家已立法要求私人发展商于新建项目中预留两成单位以低价出售予专业人士，让知识人士可安居乐业，同时提升该区的人口素质。

21. 余志荣议员指政府早年曾高调打击工厂大厦的「劏房」问题，惟近来似乎并无再就此采取跟进行动。他认为政府默许工厂大厦内的「劏房」存在，不但会构成安全隐患，亦为不法商人继续于工厂大厦经营「劏房」谋利提供诱因。他建议政府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改变该些工厂大厦的土地用途，以解燃眉之急。

22.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赞赏房屋署多年来积极在公共屋邨推动无障碍设施及构建长者友善社区；(二) 认同候任行政长官提出试验计划，容许未补地价的居屋于市场上分租，并希望房屋署能为此及早做好准备工作；以及(三) 区内公共屋邨的蚊患和鼠患问题近来转趋严重，故希望署方增拨资源，做好灭蚊和灭鼠工作。

23.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房屋署署长应耀康先生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一) 公屋供应及编配

23.1.1 有关土地供应的事宜由发展局负责，运输及房屋局(下文简称「运房局」)会于土地供应督导委员会中，积极争取土地兴建公营房屋。运房局亦会把议员有关增拨土地兴建公营房屋的意见转交发展局。

23.1.2 轮候公屋的人士可分为两类，即「一般申请者」及「非长者一人申请者」。对于「一般申请者」，房委会一直以平均约三年获首次编配单位为目标，而现时的平均轮候时间约为 4.7 年。对于「非长者一人申请者」，房委会一向并无就其轮候时间设定工作目标。一般而言，一般申请者轮候时间较长的个案大多涉及较多家庭成员的申请，以致署方需花时间寻觅一些于早期建成的大单位作编配，或编配两个相连的细单位供申请者。此外，若申请者属意位于市区的单位，所需的轮候时间一般亦可能较长。

- 23.1.3 有见「非长者一人申请者」不断增加，房委会去年已推行措施，于申请者轮候一定时间后，重新审视其情况是否有变。经审视后，其中约一半申请者已取消其申请。
- 23.1.4 房委会近月曾就容许「一般申请者」选择面积较小的单位进行讨论，惟担心措施会令可供人数较小的家庭选择的单位相应减少。
- 23.1.5 为响应《长远房屋策略》提出增加公屋的流转，房委会于过去两年已分别推出「绿置居」及「白居二」，并会适时检讨是否及如何再推出相关计划。

(二) 屋邨管理

- 23.2.1 长策会在制订《长远房屋策略》时已就重建屋邨定下框架，并认为重建屋邨虽然长远可能增加单位供应，惟短期内会减少可供编配的公屋单位数量，使房委会在维持平均轮候时间为约三年的目标方面，承受更大压力。藉重建增加单位供应，需时甚久，并往往要在重建项目的较后甚至最后阶段，才能提供额外单位。因此，房委会现时不会大规模进行屋邨重建，而会按照既定政策，包括四个基本原则，即楼宇的结构状况、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有没有合适的迁置资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潜力，审视个别屋邨的重建需要。他重申房委会一直为各公共屋邨(例如马头围邨)进行适当的勘探及维修，以确保其结构安全，并为老屋邨更新各类无障碍设施，持续改善邨内环境。
- 23.2.2 署方会恒常监察各公共屋邨外判物业管理公司的表现，并会继续致力提升公共屋邨的保安服务质素。
- 23.2.3 房委会为尽用地积比兴建更多单位和按照政府的要求，于启德区内两条公共屋邨实行百分之三十的绿化比率。署方会从日常管理方面研究可行的优化方案，包括种植的品种。该绿化比率属全港性的比率，适用于房委会及其他房屋发展机构。此外，署方备悉议员对环保设施耐用度的关注，并会提醒相关人员留意。
- 23.2.4 房委会会适时作出检视，致力改善辖下街市的外判制度。
- 23.2.5 房委会一直致力改善公共屋邨的无障碍设施，于过去数年已投入约七亿多元于现有公共屋邨内增建扶手电梯及升降机等。
- 23.2.6 房委会必定会按照卫生署提供的医学资讯及通讯事务管理局的相关规范，处理于天台装设手机讯号发射站的事宜。

(三) 富户政策及处理滥用公屋问题

23.3.1 打击滥用公屋乃署方的恒常工作，惟较难准确量化由此收回的单位数目。若议员有相关情报，可以告知署方，以便作出跟进。

23.3.2 房委会和政府内部经常讨论公屋富户政策，并会全面考虑各项相关因素。

(四) 改善房屋问题

23.4.1 政府在推出各项「需求管理措施」时，已表明其并非治本的方法。只有增加住宅单位的供应，才可从根本解决本港的房屋问题。然而，「需求管理措施」亦发挥了一定作用，否则市场需求会比现时多，而楼市炽热情况亦会比现时更严重。

23.4.2 据政府早前进行的研究，本港约有一半「劏房户」已申请了公屋。若该些家庭获编配公屋，届时将有一半「劏房户」迁往公屋居住，余下的「劏房户」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将大幅提高，从而改善本港的「劏房」问题。工厂大厦内的僭建和违例行为会由屋宇署而非房屋署负责执法。

23.4.3 议员提出的各种解决市民住屋问题的计划往往需要相应的土地供应配合。在现时土地供应短缺的情况下，房委会会集中增加公营房屋的供应。

23.4.4 长策会在讨论《长远房屋策略》时曾考虑各项短期措施，包括提供租金津贴或推行租务管制等。然而，《长远房屋策略》认为该些措施均无助于增加房屋单位的供应，并可能衍生其他问题。他续指，现时土地短缺，当土地可兴建公营房屋，房委会会努力争取兴建永久而非临时的房屋。

(五) 食水含铅超标事件

23.5.1 为从根本解决问题，房委会已要求相关承建商尽快为受影响的公共屋邨更换不合规格的食水喉管。在换喉工程尚未完成时，该些屋邨的食水含铅量仍未达标。水务署会监督换喉工程，并会在工程完成后再抽取食水样本化验，以确保食水含铅量符合标准。房委会会继续适时向公众公布工作进展。

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24. 由于没有议员提出修订，主席宣布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要求香港飞行总会停止于启德进行飞行活动及
立即停止短期租约归还作沙中线工程用途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3/17 号)**

25. 主席表示规划署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至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26.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香港飞行总会(下文简称「飞行总会」)位于启德的会址邻近民居，已不适宜作任何飞行活动。飞行总会的运作不但引致安全及噪音问题，亦阻碍了「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 土瓜湾站北帝街出入口的研究工作，故要求运房局及发展局交代其政策立场；(二) 查询民航处于过往一年进行的九次考察评估的结果；(三) 查询地政总署与飞行总会签订的租约内有无包含续租条款，以及有无规定飞行总会必须开放一定时段供公众使用；(四) 规划署已表示不会再为飞行总会另觅会址，故认为该会并无任何诱因自动迁离现址。他查询地政总署会否在收到运房局的指示后，收回有关土地作兴建沙中线之用；以及(五) 查询该直升机是否只可停放于飞行总会现址，而非其他地点。

27. 何华汉议员认为飞行总会启德会址附近将会兴建公共屋邨及其他配套设施，区内人口亦不断增加，故不宜再进行飞行活动。他认为当局应禁止飞行总会于区内进行飞行活动及为该会迁出启德发展区订下确实的时间表。

28.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现时于飞行总会启德会址进行飞行活动的双引擎直升机有无进行跨境飞行；(二) 查询该直升机为何不能停放于其他商用停机坪，而必须停放于飞行总会启德会址；(三) 查询一般市民可于什么地方停泊其直升机，以及相关的申请程序；(四) 要求民航处交代与直升机拥有人和飞行总会进行磋商的资料；以及(五) 外国已推出可停泊于车房内的直升机，故查询民航处有无考虑相关的停泊问题及牌照事宜。

29.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飞行总会只属业余组织，故查询民航处有无从驾驶者的资格及操作等方面监察其飞行活动；以及(二) 随着启德区的发展，附近将兴建高楼大厦，故飞行总会最终必定需要迁离现址。

30. 张仁康议员指随着启德区近年陆续发展，该区已不适宜进行飞行活动，飞行总会亦已完成其历史任务。他认为若再于区内进行飞行活动，只会对附近居民构成危险，并向民航处查询该直升机拥有人的身分。

31. 民航处署理飞行标准总监刘世龙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31.1 民航处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勒令飞行总会由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必须停止于启德会址进行所有单引擎直升机飞行活动。现时，该会址只有一部双引擎直升机进行境内飞行活动。为确保航空安全，民航处在过去一年已进行九次考察评估，至今并无发现任何安全问题。
- 31.2 处方正与飞行总会、该双引擎直升机的拥有人及相关部门就搬迁该直升机进行密切磋商，至今进展良好。
- 31.3 民航处的职责是按照相关的安全守则维护香港的飞行安全。不论直升机机主的身分，民航处均会不偏不倚地执行相关规例。此外，驾驶该直升机的飞行员均拥有民航处发出的相关牌照，并受相关条例规管。

32. 九龙东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陈若英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32.1 飞行总会启德会址的短期租约固定租期为九个月，其后按季续租。根据有关的租约条款，双方可给予对方三个月通知，终止有关租约。现时，飞行总会的租约是以季租的形式续租，而租约中并无要求飞行总会须开放一定时段供公众使用。
- 32.2 政府正研究飞行总会用地的长远用途，并会把周边的发展作一并考虑。若有工程部门需征用该土地作工程用途，处方必会尽量配合。

33.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九龙城区内的土地非常珍贵，惟现时飞行总会只余下一架直升机作飞行活动，且没有开放供公众使用，土地发挥的效益极低。他要求政府立即收回该土地作沙中线工程用途；(二) 相关部门表示正在研究该土地的长远用途，并指该用地内有三级历史建筑物，故查询现时的研究进度，以及有否就此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三) 飞行总会虽未曾于启德区内发生意外，但亦构成潜在危险。

34. 主席指规划署已于书面回复中指出，有关觅地工作将不会继续进行，故质疑民航处何以仍表示会与相关部门商讨搬迁事宜。此外，他亦查询地政总署于终止该短期租约时，会否征询相关部门及各持分者的意见。

35. 民航处刘世龙先生表示并不知悉规划署的有关说法，处方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商讨有关搬迁该双引擎直升机的事宜。

36. 九龙东区地政处陈若英女士响应指，政府会因应需要终止短期租约，一般不会再作地区咨询。惟飞行总会的用地部分将用作发展宋皇台公园，且用地内亦存在一些三级历史建筑物，故若需要收回作沙中线工程用途，署方届时须先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规划署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37. 杨振宇议员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并要求规划署、民航处及地政总署于下次会议交代更详尽的资料。

38. 左汇雄议员赞成绩议此议题，并指此议题已讨论多年，故希望民航处于下次会议作具体回复。

39. 主席作出总结，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并要求除民航处、地政总署及规划署外，运房局、发展局及古物古迹办事处亦须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邀请上述政策局及部门出席第九次区议会会议。)

2017年九龙城警区行动计划

4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介绍「2017 年九龙城警区行动计划」，重点如下：

40.1 在 2016 年，九龙城警区的整体罪案数字为 2,975 宗，比 2015 年下降了百分之 2.3，亦是十年来的新低。同期破案率则上升至百分之 46.8。

40.2 简介了 2016 年九龙城警区录得明显上升和下降的罪行，以及被捕人士的分类统计。其中，九龙城警区的暴力罪案下降了百分之 18，而经街上截查等方式共查获 71 宗防御性罪案(如藏有攻击性武器、爆窃工具等)，成功预防相关罪案的发生。

40.3 九龙城警区 2017 年的首要行动项目分别为：(一) 打击入屋犯法和抢劫案；(二) 打击诈骗、网络罪案和无人看管财物的盗窃案；(三) 打击滥用毒品；以及(四) 公众活动与街道秩序。

41. 杨永杰议员欣悉九龙城警区 2016 年的罪案数字创十年新低，惟他指农历新年期间，土瓜湾区内发生多宗爆窃案，而且「假难民」的犯案数字亦有上升趋势，故希望警方加强打击。

42. 张仁康议员对九龙城警区 2016 年的罪案数字下降表示赞赏，惟他关注自港铁黄埔站通车后，区内有不少店铺和食肆进驻，引致街道阻塞和夜间噪音问题，希望警方作出跟进。

43.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去年劫案数字有上升趋势，区内旧楼及正进行维修的楼宇亦容易发生罪案，故希望警方加强「高空巡逻」；(二) 旅游巴违泊问题乃困扰本区的大问题，希望警方调拨适当资源作出处理；(三) 查询警方如何对科技罪行进行分区统计；以及(四) 区内少数族裔人士日渐增多，且大多为基层，故建议警方推出类似「灭罪耆兵」的计划，鼓励少数族裔人士参与有意义的活动。

44. 林博议员指区内近来接连发生多宗店铺爆窃，故查询警方除加强巡逻和进行宣传教育外，有否其他方法打击相关罪案。此外，他指土瓜湾旧区内有不少横巷和暗角，容易发生罪案，故建议警方加强收集情报及采取行动预防罪案发生。

45. 余志荣议员指民乐街、民裕街及鹤园街一带珠宝公司林立，遂建议警方于该区加强军装警员巡逻，令市民安心。

46. 劳超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关注区内入屋爆窃及抢劫案数字有上升趋势，并指红磡邨间中亦有爆窃案发生，故查询警方有否就公共屋邨内发生的罪案作出统计，并希望警方针对性打击屋邨内的罪案；(二) 过往红磡邨内有设置巡逻签到簿，惟近来发现部分巡逻签到簿已被移除，故查询警方是否已修订相关政策，并建议警方重新于邨内一些较为僻静的地方设置巡逻签到簿；以及(三) 部分追债公司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带，于追债时对市民作出滋扰，惟警方常表示未能立案调查，令市民感到十分无助。为此，他查询警方有否相关统计数字，以及有何策略打击该些行为。

47. 左汇雄议员对警方成功降低本区的罪案数字表示赞赏，惟他指区内旅游巴及学校区的违泊问题严重，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不便和危险，故希望警方能加强相关执法行动。

4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区内不少缺乏管理的旧式楼宇和正在搭棚进行维修工程的楼宇均容易发生入屋爆窃。他认为警方除加强军装警员巡逻外，亦应作教育宣传，加强正进行维修的大厦法团和居民的防罪意识；(二) 区内非法聚赌情况日趋严重，部分可能牵涉集团式聚赌、诈骗及放债等不法行为，故希望警方作出跟进；(三) 区内店铺占用街道或马路作为货仓的情况已出现一段时间，惟警方与相关部门仍未能厘清各自的分工及职责，故希望警方尽快与相关

部门厘清这方面的分工及职责；以及(四) 查询市区重建项目对警方的预防和调查罪案工作造成什么困难。

49.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永耀街及鸿光街一带的「三无大厦」经常发生偷窃及入屋爆窃案，故希望警方加派军装警员于晚间到该区进行巡逻，以及考虑进入大厦各层巡逻；(二) 旅游巴及旅行团于区内造成阻塞，其中以新码头街翔龙湾附近及北帝街与马头角道交界尤其严重。他希望警方加派人手处理，以确保马路及行人路畅通；(三) 谭公道有数间酒吧常于深宵时分制造噪音滋扰居民，甚至曾发生抢劫案，故希望警方加派人手于晚间到该区进行巡逻，以防止罪案及保障居民的安宁；以及(四) 部分追债公司以滋扰方式进行追债，惟警方未能立案调查及提供协助。

50. 何华汉议员指随着启德新区的发展，区内人口正不断增加，居民均希望启德发展区内早日设立警署。此外，他指秀茂坪警区现时仍沿用二十多年前的警力，启德区内甚少有军装警员巡逻，故希望警方能相应增加区内警力。

51.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51.1 警方一直以情报主导方式打击罪案，并配以宣传及教育工作。

51.2 区内有不少旧式楼宇，而且部分正在进行搭棚维修或将进行重建，容易滋生治安问题。有见及此，警方除推出「守望龙城计划」外，亦会加强于「三无大厦」内及附近街道的巡逻。

51.3 为打击店铺爆窃问题，警方一直有向区内店铺进行宣传教育，劝谕店铺做好防盗措施及避免于店内存放大量现金。有见部分贼人会于后巷撬开店铺后门进入爆窃，警方亦正与地政总署合作于一些高风险的后巷加设街灯，以预防罪案发生。

51.4 警方一直采取高调军装巡逻策略，惟前线警员亦需同时兼顾市民的紧急求助及有关车辆违泊的投诉。然而，警方仍会以防止和侦查罪案为首要行动目标。

51.5 警方已推出「少数族裔造星计划」，提供各类型活动供非华裔青年人参与，以促进他们与社区的共融。

- 51.6 警方日前已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举行工作会议，就多项议员关注的事宜(包括噪音、店铺阻街及一些环境卫生问题)进行商讨，冀厘清各自的分工及职责。
- 51.7 警方一般会按受害人居住的地点或罪案发生的地点来为科技罪案进行分区统计。
- 51.8 于过去四个月，区内的公共屋邨并无发生爆窃案，涉及的均是「三无大厦」和地铺。
- 51.9 警方并无改变有关巡逻签到簿的政策，亦有于区内的公共屋邨设置巡逻签到簿。然而，为免不法分子掌握警方巡逻的路线及时间，警方会适时检视及改变放置巡逻签到簿的位置。
- 51.10 于过去一年，警方共接获两宗有关于红磡邨内追债并涉及刑事成分的案件。警方高度关注涉及刑事成分的追债个案，并会交由刑事侦缉部跟进调查。
- 51.11 警方关注区内的街头赌博问题，除采取扫荡行动外，亦会调查有否涉及集团操控及放债等不法行为，以彻底解决问题。
- 51.12 在接获有关噪音滋扰的投诉后，警方会实时派员作出处理。如有需要，亦会适时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 51.13 警方关注区内旅游巴违泊问题，并正与各相关部门合作，除采取执法行动外，同时尝试以新方式从源头打击问题。有关旅行团阻塞行人路的事宜，现时主要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的地区旅游大使协助处理。
- 51.14 警方关注学校区上下课时段的违泊问题，除采取执法行动外，亦有与相关学校的负责人举行会议，冀校方协助向家长讲解。
52.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艾明敦先生响应指，位于启德发展区内的东九龙总区总部及行动基地暨牛头角分区警署已于本年3月21日进行动土仪式并展开建造工程。随着启德区的陆续发展，牛头角分区已获增加警力，并会继续向管理层争取更多人手。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庆祝香港回归二十周年龙城艺萃展缤纷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4/17 号)

53.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24/17 号。

54. 关浩洋议员指红磡社区会堂和启德社区会堂均只可容纳 450 人，惟文件中建议印制 500 张入场券。他指于过往的活动中，曾有部分持票的居民被拒入场，并感到十分失望。

5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刘美仪女士回应指，处方乃按社区会堂的标准容量派发 500 张入场券，其中包括 50 张后备入场券。

56.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38 万元进行「庆祝香港回归二十周年龙城艺萃展缤纷」活动。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九龙城区节日灯饰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5/17 号)

57.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25/17 号。

58. 何华汉议员支持该拨款申请，并建议待进行实地视察后，再由「九龙城区节日灯饰活动小组」视乎实际情况及人流，重新决定文件中 14 个建议地点的优先次序。

59. 张仁康议员赞同何华汉议员的建议。他指文件中第 13 和第 14 个地点人流较高，却排于最后次序，故认为可待进行实地视察后，再由「九龙城区节日灯饰活动小组」重新决定文件中 14 个建议地点的优先次序。

60. 邝葆贤议员指过往承办商于投标时所展示的灯饰相片与实际制成品常有颇大差距。她指多区均有设置节日灯饰，故建议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考虑与其他区共享相关资讯，以便议员选择承办商时作为参考。

61.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120 万元进行「九龙城区节日灯饰」活动，并希望「九龙城区节日灯饰活动小组」于下次会议中跟进议员提出的意见。

(会后补注：「九龙城区节日灯饰活动小组」已于会后跟进议员提出的意见。)

其他事项

2017-18 年度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

62. 主席指劳工及福利局早前致函九龙城区议会，表示将于 2017/18 年度向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5.3 万元，以深化地区推广《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成效。秘书处已于 3 月 20 日以电邮方式把信件转交各议员参阅。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沿用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把拨款转交「国际复康日工作小组」，供其举办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

63. 主席续指劳工及福利局本年度将额外向四个区议会提供最多 5 万元拨款，以鼓励举办更多推广《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大型地区宣传推广活动。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采纳「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拟定的计划，制作宣传《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小册子，并指示秘书处于会后按此作出跟进及向劳工及福利局递交申请。

下次开会日期

64.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6 时 32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